



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證券代號：2030  
網址：<http://www.kgi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 股東 台啓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印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局登記證：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第10009號  
服務專線 TEL: (02) 2389-2989

※ 徵求出席者或委託代理出席者，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此致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4-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64 彰源企業

※除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外，貴股東如不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會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於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於會場領取，會後恕不郵寄及補發(紀念品名稱：高級銅纖維健康襪)。

104-1

###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4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匯款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爲郵寄支票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爲親自領取支票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 一、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二、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04年6月16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爲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請簡明扼要記載，無須逐一列舉)
1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凱基證/凱基證券/凱基証券)	張炳耀、施義正、鑫捷欣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5樓 02-23892999 9:00-17:00 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100號6樓 04-22052546 9:00-16:00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1、3樓 07-3362157 9:00-16:00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暨全省徵求場所(詳附表) 02-25212335 (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委託書)

註：1. 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2. 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地 址	電 話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 2706-3889
臺北市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 2920-8426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奇榮汽車美容旁巷)	(02) 2993-10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25號	(03) 426-0715
臺中市南區正義街133巷2之1號(劉水洲)	(04) 2287-2837
彰化市晚陽路260巷2號(地下道旁)	(04) 726-0060
雲林縣斗六市育才街120號	(05) 534-1535
臺南市中西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 228-6026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近仁愛街王品)	(07) 237-9898

###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64

戶號	戶籍地	電 話
姓名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應以下列印鑑爲憑	留存印鑑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服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聯

第三聯

第四聯

64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市縣 區鎮鄉 里路 街 巷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緘 電話：

委託書 64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2.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3.討論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5.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104年 月 日

第五聯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4-1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雲林縣斗六市工業區斗工十路7號(雲林縣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召開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3.「買回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員工案」執行結果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2.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討論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3.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定，其主要內容如下：1.預擬配發現金(股利)：0.5元/股(即每壹股盈餘分配0.5元)。2.預擬配股：盈餘-13,644,096股，每股配發股票股利0.5元。3.員工現金紅利：3,518,645元。4.董監事酬勞：3,518,645元。 三、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四、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4年5月15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項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六、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七、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者，除於會前將委託書交予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給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再由其轉交外，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在會場發放，會後恕不補發及郵寄。(紀念品名稱：高級銅纖維健康襪)

此致 貴股東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文件，以備核對。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